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教調 1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調查意見一：南投高中業已召開檢討會議，將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予以檢討改進，研議修正契約條款，並建議納入爾後辦理促參案之重點督導項目，及日後教育訓練與經驗分享。</p> <p>二、調查意見二：南投高中就本案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教育部體育署業將本案相關經驗與缺失列為其他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之教育訓練教材，並於訪視輔導學校時，加強宣導。</p> <p>三、調查意見三：教育部(體育署)授權所屬辦理後續促參案件，經評估後，促參案個案情形依法須課徵地價稅或房屋稅時，應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以租稅法定納稅義務人為負擔主體。惟得視個案情形，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由民間機構負擔。</p> <p>四、調查意見四：</p> <p>1、教育部體育署未來辦理訪視作業，將要求學校依訪視意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函報改善結果；同時，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系統」登載相關改善情形，經該署確認改善完成，始解除列管。如學校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需來函敘明理由申請展延期程；必要時，實地複查學校改善情形，督導學校確實改進。</p> <p>2、教育部體育署已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小組」，負責體育設施促參案件如需諮詢或輔導，該署將提供相關資源協助。</p> <p>3、教育部體育署未來將輔導學校評估是否需委託專業履約管理機構協助履約管理，並督促學校必要時尋求外部資源協助。</p>	113.06.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